



#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二層5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

請於合適欄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于超先生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批准本公司與劉照傑女士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I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批准本公司與張順利先生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I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II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批准本公司與李敏女士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V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IV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	批准本公司與孫旭明先生就按認購價港幣0.5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V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根據認購協議V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及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均應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正式呈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鋼印或經由其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的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